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2,620,018,663.90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和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坚持个股精选策略，‘自下而上’选择优质个股，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76	0125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单位：份）	1,020,794,523.75	1,599,224,140.1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18,897.93	-37,127,688.00
2. 本期利润	-9,712,005.38	-16,773,628.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0.01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1,755,821.68	1,551,467,258.9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6	0.9701

注：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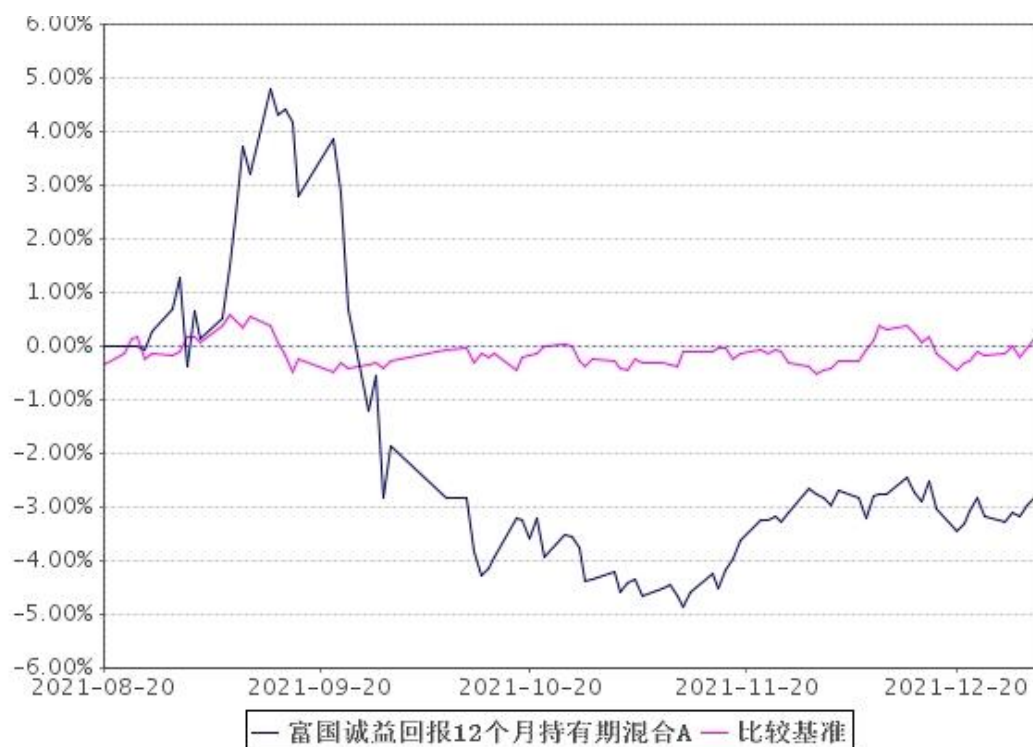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35%	0.41%	0.15%	-1.3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	0.65%	0.11%	0.17%	-2.95%	0.48%

(2)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35%	0.41%	0.15%	-1.4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	0.65%	0.11%	0.17%	-3.10%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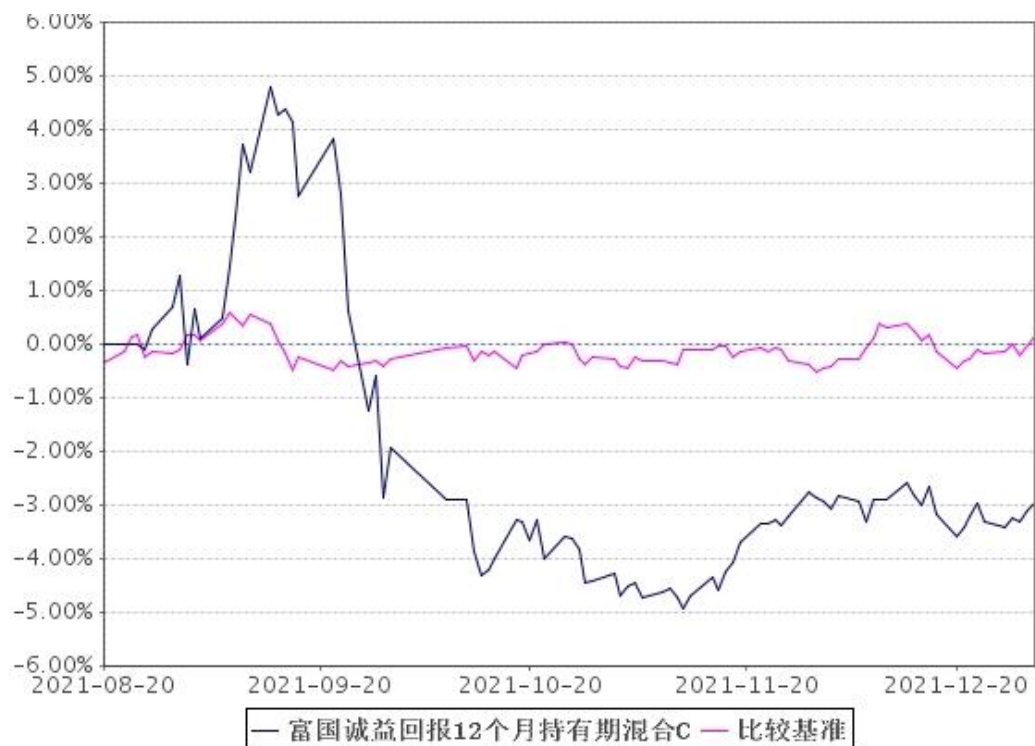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21年8月20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易智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8-20	—	15.4	学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p>高级副总裁、投资主办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自 2017 年 8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权益投资部高级权益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起任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天源平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更名）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起任富国兴泉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起任富国稳进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起任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富国信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张士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8-20	—	10.9	<p>博士，曾任深圳市戴毅成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项目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项目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5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总经理，兼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任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起任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任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起任富国信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

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组合债券部分的操作主要利用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均衡调整久期、信用和杠杆策略，较少地承担信用风险。首先，国内无风险利率相对于全球主要经济体仍处于高位，而中长期增速下台阶的背景下收益率水平向下的确定性亦较高。其次，长久期城投和优质国企供给大幅下降导致全市场信用债加权久期系统性走低，配置力量会逐步转向利率市场。相较于利率品，信用债细分市场受政策压力、行业基本面变化和投资者风险偏好分层等多重因素影响则较为复杂。在中高评级领域，由于近年大型资产管理机构系统地加强了信评团队的建设，市场本身的定价能力已经大幅提升。充分定价区，债券投资的主要挑战是前瞻性地识别潜在下行风险较大的主体，战术上做到风险暴露事前避免重仓和充分预警、事后积极定价并合理决策。这也意味着，信用风险的管理不仅要涵盖传统的避免“踩雷”的要求，而且要识别和管理每个发行主体的下行风险。在低评级位置，投资需要尽力避免信用风险补偿不足时过早进入信用和流动性陷阱。在信用债细分品类上，组合将优选高等级银行资本工具和国企好名字主体，并适度根据宏观形势调适组合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A 级为-0.97%，C 级为-1.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 级为 0.41%，C 级为 0.41%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4,524,898.91	22.01
	其中：股票	604,524,898.91	22.01
2	固定收益投资	1,890,222,716.20	68.81
	其中：债券	1,890,222,716.20	68.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787,951.20	8.36
7	其他资产	22,603,517.19	0.82
8	合计	2,747,139,083.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4,997,134.00	4.13
C	制造业	326,482,120.09	12.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81,329.00	2.01
E	建筑业	11,519.9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5,679,128.59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88,084.00	1.88
J	金融业	12,528,336.00	0.49
K	房地产业	9,279,189.00	0.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32,160.00	1.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06.4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91.80	0.00
S	综合	—	—
	合计	604,524,898.91	23.77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2,262,200	50,944,744.00	2.00
2	000933	神火股份	5,269,307	47,898,000.63	1.88
3	600338	西藏珠峰	1,008,500	37,980,110.00	1.49
4	002108	沧州明珠	4,049,669	31,668,411.58	1.25
5	300529	健帆生物	511,100	27,241,630.00	1.07
6	002027	分众传媒	3,264,000	26,732,160.00	1.05
7	002727	一心堂	665,507	25,628,674.57	1.01
8	600886	国投电力	2,228,500	25,560,895.00	1.01
9	600025	华能水电	3,872,600	25,520,434.00	1.00
10	300451	创业慧康	2,267,500	25,350,650.00	1.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3,705,000.00	9.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1,189,216.20	27.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463,216.20	2.65
4	企业债券	708,007,000.00	27.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5,407,500.00	2.1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91,914,000.00	7.55

10	合计	1,890,222,716.20	74.32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0380	16 铁道 01	2,000,000	200,780,000.00	7.89
2	1928021	19 农业银行永 续债 01	1,200,000	124,284,000.00	4.89
3	2028006	20 邮储银行永 续债	1,200,000	122,460,000.00	4.82
4	2128045	21 中国银行永 续债 02	1,200,000	121,104,000.00	4.76
5	019641	20 国债 11	1,200,000	120,300,000.00	4.7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交通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2）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3）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4）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等 23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4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由于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62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1〕23 号）；由于存在：（1）未按规定办理内存外贷业务；（2）未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项下海运费支出业务；（3）未经登记办理外国投资者投资资金汇出业务；（4）违规办理个人境内银行卡境外年度超额提现；（5）违规向非居民销售外汇理财产品等 8 项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4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汇管罚字〔2021〕3111210701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等 27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7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2）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3）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4）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5）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6）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由于存在：（1）农业银行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2）农业银行河南分行和新疆分行转发并执行总行强制企业对公账户开通动账短信通知服务要求，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38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1 中国银行永续债 02”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无资金缺口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存款月末冲时点；为无真实贸易背景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 36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做出罚没 8761.355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1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20 邮储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违规

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2）未经客户同意违规办理短信收费业务；（3）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在开发、投产、维护、后评估等方面存在缺陷及不足；（4）向监管机构报送材料内容不实；（5）未在监管要求时限内报送材料；（6）未按监管要求提供保存业务办理相关凭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11.401116万元，罚款437.677425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3号）；由于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8月13日对公司做出警告，并处罚款60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1〕16号）；由于存在：（1）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2）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3）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4）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5）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6）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21年11月9日对公司做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73625.55元，并罚款444万元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1〕16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5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3,808.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999,708.8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603,517.19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0,794,523.75	1,599,224,140.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0,794,523.75	1,599,224,140.1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0,012,7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0,012,75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诚益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